

一、內部稽核組織：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之設置，係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管理需要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內部稽核單位，配置稽核主管一名。

二、內部稽核之職責：

內部稽核之職責在於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果及效率，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及作為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之依據。

三、內部稽核之運作：

本公司訂有稽核準則，其內容包括總則、內部稽核之職責及工作範圍、內部稽核人員任用資格與在職訓練、稽核計畫之擬定與執行、稽核之作業方式、內控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自行評估及附則。

本公司稽核室每年年底前依風險評估結果擬定次年度稽核計畫，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執行。

本公司訂有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辦法，各單位及各子公司每年至少須辦理一次自行評估，本公司稽核室檢視並覆核各單位及子公司之自行評估報告。

本公司稽核室對主管機關、會計師、內部查核所列檢查缺失及內部控制聲明書所列應改善事項，均會持續追蹤並將其缺失改善情形提報董事會。